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路漫漫、王晓英、王志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5,504,500股。减持后，金河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3,23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5.0000%（占比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金河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河控股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04,500股，减持后，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3,23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000%（占比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股份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剔除回购专户后	未剔除回购专户		剔除回购专户后	未剔除回购专户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2.1439	31.3307	226,254,170	30.0825	29.3214
路牡丹	25,964,401	3.4522	3.3649	25,964,401	3.4522	3.3649
路漫漫	7,599,645	1.0104	0.9849	7,599,645	1.0104	0.9849
王志军	2,318,931	0.3083	0.3005	2,318,931	0.3083	0.3005
王晓英	1,102,405	0.1466	0.1429	1,102,405	0.1466	0.1429
合计持有股份	278,744,052	37.0615	36.1238	263,239,552	35.0000	34.11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305,120	36.0724	35.1598	255,800,620	34.0109	33.1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8,932	0.9891	0.9640	7,438,932	0.9891	0.96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河控股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1日	6.98	5,065,000	0.6735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18日	6.72	9,977,100	1.3265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19日	7.51	462,400	0.0615
合计				15,504,500	2.0615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752,112,988股，即目前总股本771,634,398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9,521,410股，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以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准。

注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